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6)

**授出購股權
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由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i)根據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將合共2,6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及(ii)根據2020年10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合共6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本公司四名承授人（「承授人」）。

授出購股權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2,600,000份購股權。所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16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三名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兩名為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2,6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授權承授人可按下述行使價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所授出的2,600,000份購股權中，1,5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豐先生（「田先生」）

所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每股股份2.92港元，即(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每股股份2.92港元；(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86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00001美元三者的最高價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2.92港元

購股權行使期： 2026年1月16日至2036年1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

所授出購股權歸屬
開始日期： 2025年12月1日為授予田先生及一名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之歸屬開始日期及2025年11月1日為授予其餘一名合資格僱員購股權之歸屬開始日期

購股權歸屬安排： 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應在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30%及40%應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表現目標： 就授予田先生的購股權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購股權使田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乃基於田先生的潛力，且於購股權歸屬予田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與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目的一致。

就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歸屬須待合資格僱員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合資格僱員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購股權將於合資格僱員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合資格僱員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向承授人所授予購股權須受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條款所載退扣機制所規限。於下列情況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承授人因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本公司終止僱傭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ii) 承授人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ii) 承授人加入董事會全權及合理認為將成為本公司競爭對手之公司；
- (iv) 其(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於到期時支付或並無合理預期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當日；及

- (v)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第6.3(a)或(b)條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經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當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i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毋須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6年1月16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承授人授出合共6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6年1月16日(「授出日期」)

承授人數目： 三名承授人(其中一名為董事，兩名為本公司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6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承授人可於歸屬時認購一股股份

所授出的6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4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田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期： 2026年1月16日至2036年1月15日(包括首尾兩天)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購買價： 無

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	2.92港元
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歸屬開始日期：	2025年12月1日為授予田先生及一名合資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開始日期及2026年1月1日為授予餘下一名合資格僱員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開始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安排：	<p>就授予田先生及一名合資格僱員的5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應在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30%及40%應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p> <p>就授予餘下一名合資格僱員的15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25%應在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25%、25%及25%應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p>
表現目標：	就授予田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基於時間的歸屬安排適用於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表現目標。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使田先生有機會擁有本公司的個人股權，有助於激勵其改善表現及效率。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數目乃基於田先生的潛力，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田先生前並無設立額外表現目標。鑑於上述原因及根據本公司按以股本為基礎的薪酬之慣常慣例，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目的一致。

就授予合資格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待合資格僱員達成本公司與合資格僱員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及其他要求方可作實。該等表現目標包括合資格僱員於相關歸屬期的個人考核結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合資格僱員通過相應歸屬期前財政年度的相應表現評估時方可歸屬。倘合資格僱員未能達成，則相應歸屬期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

退扣機制：

一旦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的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身份終止時立即被無償沒收；及／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已實施任何行為，而有關行為構成本公司與該承授人之間簽訂的獎勵協議（「獎勵協議」）訂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則董事會可決定立即無償沒收該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旦承授人因獎勵協議訂明的「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的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在其身份終止時立即被沒收；及／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該承授人已實施任何行為，而有關行為構成一個或多個理由，則董事會可決定立即無償沒收任何已歸屬但尚未結算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本公司毋須就有關已歸屬但尚未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結算或發行任何股份。

就承授人的獎勵協議而言，「理由」指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包括(i)該承授人在彼等受僱或服務(無論相關僱傭合約或服務是否已終止)期間犯有嚴重失當行為或被發現嚴重違反僱傭或服務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公司的規則及政策，或(ii)該承授人已實施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彼等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該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彼等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僱主依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彼等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僱傭或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彼等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所規定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獎勵的參與者；或(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向承授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股東批准。本集團並無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田先生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授予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先前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產生的現有股份支付。經考慮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用途及目的後，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日後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授出的股份數目分別為24,442,388股及4,073,755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且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田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i)根據第14A.73(3)條及第14A.92(3)(a)條，向田先生授出購股權構成本公司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股份計劃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證券；及(ii)根據第14A.73(1)條及第14A.76(1)(a)條，向田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且該授出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向田先生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JW (Cayman) Therapeutics Co. Ltd
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
劉誠

中國上海，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豐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誠博士、非執行董事Yiping James Li (李怡平)醫生、高星女士及Sungwon Song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建昌先生、Debra Yu醫生及陳炳鈞先生。

* 僅供識別